交通部（高速公路局）　災害通報單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傳送機關（單位）</td><td>通報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□行政院（災害防救辦公室）
□交通部 部長室
□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(1)
□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(2)
□交通部 常務次長室
□交通部 主任秘書室
□交通部（路政、郵電、航政）司
□交通部 複式通報輔助窗口
□交通部 業管單位（　　）
□內政部消防署
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□</td><td>通報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初報 □續報（　）□結報</td></tr>
<tr><td>通報人員</td><td colspan="3">單位：高速公路局
職稱：
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(02)29096141
分機 2561~2563</td><td>傳真</td><td>(02)29096395</td></tr>
<tr><td>災害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空難 □海難 □陸上交通事故
□其他（□郵政事故 □_____）</td><td>災害規模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甲級 □乙級</td></tr>
<tr><td>災害防救
主管機關</td><td colspan="2">□交通部 □內政部 □經濟部 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□衛生福利部 □其他（_____）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發生時間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災害地點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現場指揮官</td><td colspan="5">單位：　職稱：　姓名：　聯繫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發生原因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現場狀況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傷亡/損失
（壞）情形</td><td colspan="5">死亡：
失蹤：
傷患：
損失狀況：</td></tr>
<tr><td>請求支援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無
□有，機關（單位）：
支援事項：</td></tr>
<tr><td>應變措施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
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（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）
□解除緊急應變小組（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）
□其他作為：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●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（　）頁。

填表及通報補充說明

1、本表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訂定，係屬正式公文書，**通報人員務必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，儘速詳實填報並依限通報。**

2、**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之通報表格，得自行參酌本要點及本表修正，或逕於通報時併案傳送。**

3、本表標題括號內之「部屬機關構全銜」，請以中央三級機關（即局、所【僅限運輸研究所】）或相當層級機構（即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總公司）為代表通報。例：交通部（公路總局）、交通部（臺灣鐵路管理局）、交通部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）等。

4、本表倘由本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（構）或相當層級之分支機構、派出單位等填報，請於「通報人員」之「單位」處，註明機關（構）或單位全銜，並依實際需要以括號加註次一級單位名稱。例：第○區養護工程處（○○工務段、○○科、○○中心）、○○區監理所（○○監理站、○○科）、○區養護工程分局（○○工務段、○○科、○○中心）、○部工程處（○○科、第○工務段／工程隊）、○○航空站（○○組）、○部航務中心（○○科、○○辦公室）、○○港務分公司（○○處）、○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○○管理站、○○課）、○○運務段（○○車班組、○○站、○○股）、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、○○科）等。

5、**「傳送機關（單位）」欄位，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**，並請參閱「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」，隨時更新相關通報電話及傳真等資訊：

(1)該通訊錄資料係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，由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彙編，置於本部「災情網路填報系統」提供下載。

(2)該通訊錄資料屬「限閱文件」且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，切勿外洩或上傳網路運用。

6、「災害類別」及「災害防救主管機關」欄位，請參照災害防救法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填報；**屬本部主管災害（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）部分，並請適時於「發生原因」欄位加註其「災害細類」**。

主管機關	災害類別
交通部	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
內政部	風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火災、爆炸、火山災害
經濟部	水災、旱災、礦災、工業管線災害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森林火災、動植物疫災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
衛生福利部	生物病原災害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輻射災害

7、「通報別」欄位，倘為「續報」請務必於括號內載明報別序，且起始應為第 2 報（按：第 1 報即「初報」）。例：續報（2）。

8、本表各欄位內之文字及數字使用，請依行政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及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填報。

9、**丙級災害規模僅需通報至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（構、單位），毋須通報行政院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本部。**

10、**此補充說明係提供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填報人員參考，毋須於通報時併案傳送。**